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

學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學 號	
修習碩士班級	碩 士 班 科 目	學 分	備 註
合計學分數			
學系、學位學程 主管簽章			
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		註冊課務組 組長簽章	

- 註： 1、依本校學生選課施行準則第八點第五項規定「學士班學生得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任課教師核准、或依逢甲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錄取之先修生，得選修課程編碼 5000~6999 之碩士班科目，其學分得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內。」，如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內，需辦理不計入畢業學分。
- 2、本表簽核後，**正本學生務必自行留存至入學碩士班辦理抵免之依據**，影本繳至學系承辦人以扣除大學部畢業學分用。
- 3、申請期限：限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兩周內完成申請。

逢甲大學為辦理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申請之目的，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之確認及管理與聯繫之用。各學系辦應保留本表單二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聯絡方式：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2111，Email:registration@fcu.edu.tw